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教育宣導暨通報作業注意事項

109.4.29

為因應連續假期，避免假期間造成防疫破口，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注意事項」及本局訂定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請針對連續假期前、中、後，加強辦理下列事項：

一、 連續假期前

- (一) 假期開始前，應再度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注意事項，並建立回報專線，俾利假期間若有身體不適甚或確診情形，能及時回報學校。
- (二) 教職員工生除經專案許可外，假期期間不得出國，並盡量減少出入人潮聚集場所；另為利後續可能之疫調所需，建議教職員工生開啟手機定位功能，俾利紀錄生活活動足跡，或鼓勵學生撰寫放假期間生活活動足跡之日誌。

二、 連續假期間

- (一) 請師生在連續假期期間，在國內參加集會活動須審慎評估，並對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條件等可能風險程度有充分了解，盡量避免出入人群聚集場所，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 (二) 教職員工生應儘量避免接觸近日自國外返臺之親友，尤其在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親友。
- (三) 學校若有教職員工生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應建立聯繫管道，假期期間持續關懷；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明確宣導不得外出，也不得邀請朋友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處所；若有在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人員，學校應有人員留守，以因應突發狀況。
- (四) 假期結束前，學校應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

三、 連續假期後

- (一) 應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宣導，並主動關心教職員工生之假期活動狀況。
- (二) 教職員工生如於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建議自主健康管理14天，在校期間務必配戴口罩。
- (三) 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連假期間或假期後發布「防疫細胞簡訊」，請學校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除主動關懷收到防疫細胞簡訊之師生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並主動進行渠等師生之校安通報，以加強校園防疫作為，確保落實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執行。